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妤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6383元與請求之利息是否併同請求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(本金與利息間應加記「及」字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